

地方标准不予立项的事项范围

一、一般性工业品的产品标准及其检验方法、生产加工、流通等相关标准。

二、农业投入品及一般性农产品质量、检测方法等相关标准，以及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标准。

三、涉及投资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评比达标表彰、市场主体评估评价的相关标准。

四、实施后可能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市场准入和退出、影响经营主体公平竞争的标准。

五、网络安全和密码类标准。

六、金融产品与服务、金融信息技术与设施、金融管理等相关标准。

七、涉及经营主体信用的数据、管理、评价等相关标准。

八、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土地管理领域的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要求等标准。

九、涉及老年人相关认定和划分标准，残疾人服务标准。

十、仅用于约束行政管理部门系统内部工作行为的相关标准。

十一、关键技术要求未得到充分验证和广泛推广的标准。

十二、已有相应或类似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的项目。

十三、两年内申报过郑州市地方标准，未立项或立项后被终止的项目。

十四、项目建议书要素不全或未按要求形成标准初稿的项目。